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（深圳地区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2019版）附加扩展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（深圳地区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扩展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，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因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中“设备安装”指被保险项目在建造时同时进行的分别与电力和通信线路、燃气、给水、排水、供热等管道系统成系统性使用的各类机械电气设备、装置的安装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六条** 合同生效后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或相关设备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八条**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九条** 本附加险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**第十条**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，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起算，最长不超过五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内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